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胤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981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（計12所）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0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，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

高雄市政府 1150520



\*11502884400\*

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

線

